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587097

聯絡人：郭憲宇

電 話：02-77365958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一)字第10201466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」第十點，並自中華民國102年9月26日生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2年9月26日院授主基字第1020201132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行政院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)、各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、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(102年度)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金山分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竹東分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、學產基金、運動發展基金

副本：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會計處